

鲁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鲁应总指办〔2021〕4号

关于印发《鲁山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土门办事处,江河新区:

《鲁山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已修订完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鲁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办公室，县长叶 锐，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丽莉，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姚金锋

鲁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鲁山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鲁山县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事故分级.....	2
1.5 适用范围.....	2
二 危险性分析.....	3
2.1 工贸行业概况.....	3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3
三 应急体系及职责.....	3
3.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3
3.2 事故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7
3.3 应急救援队伍.....	10
四 预防预警.....	10
4.1 预防管理.....	10
4.2 预测预警.....	11
4.3 预警响应措施.....	12
4.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13
五 信息报告.....	13
5.1 信息监控.....	13
5.2 信息报告.....	14
六 应急响应.....	15
6.1 分级响应.....	15
6.2 响应程序.....	15

6.3 现场处置措施.....	16
6.4 响应终止.....	26
七 信息发布.....	26
八 应急保障.....	26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6
8.2 救援装备保障.....	27
8.3 应急队伍保障.....	27
8.4 交通运输保障.....	28
8.5 医疗卫生保障.....	28
8.6 治安保障.....	28
九 恢复与重建.....	29
9.1 善后处理.....	29
9.2 社会救助.....	29
9.3 保险.....	29
9.4 总结评估.....	29
十 宣传、培训和演练.....	30
10.1 宣传.....	30
10.2 培训.....	30
10.3 演练.....	30
十一 附则.....	30
11.1 预案管理与更新.....	30
11.2 预案的解释.....	31
11.3 预案实施时间.....	31
附件.....	32

鲁山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一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科学有效应对工贸行业事故（以下简称工贸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工贸事故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顶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协同应对，科学处置；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4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事故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1.4.1 一般事故（IV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2 较大事故（III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3 重大事故（II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4 特别重大事故（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鲁山县行政区域内需要由县政府负责处置的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以及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对发生在鲁山县行政区域内较大、重大以及特别重大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 危险性分析

2.1 工贸行业概况

目前，全县共有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59 家，中型企业 173 家，主要分布在机械、轻工、纺织。在这些工贸企业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特种设备企业、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粉尘涉爆企业、涉氨制冷企业等。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经综合分析，鲁山县工贸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的事故类别有：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伤害（如踩踏事故等）。

三 应急体系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和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3.1.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组成

指 挥 长：常务副县长、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委办副主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秘 书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气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乡（镇、办事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3.1.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1）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工贸事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组织领导全县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发布应急救援命令；

（3）根据事故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组建现场指挥部；

（4）适时发布公告，公布事故原因、责任和处理意见；

（5）审议批准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

3.1.3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组织落实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工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工贸事故信息收集制度，按规定实施信息报告；协调工贸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做好一般工贸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3.1.4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请示指挥长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

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信息；传达和督促落实县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工作。重点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综合管理。

县公安局：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灭事故现场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组织事故伤员的搜救工作。

县卫健委：确定受伤人员救护医院；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协同相关部门划定警戒区域，控制事件现场；参与环境污染事件现场调查，向上级报告现场情况；开展污染现场应急监测，协同有关部门分析原因，判明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对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等级和危害做出恰当的认定；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负责人的处理；负责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参与污染事件现场泄露污染物的后

续处理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统一对外发布环境污染信息，向上级报告污染动态。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工贸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技术资料；制定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按规定参与或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应急救援物资、抢险器材的调拨和紧急供应。

县财政局：负责按照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意见，为工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县民政局：协助做好事故疏散人员避难场所及衣、食、住的安排；负责相关应急救援物资的协调调拨。

县委宣传部：负责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的通讯应急保障工作。

县人武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和维护社会治安任务。

国网鲁山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受事故影响电网的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乡（镇、办事处）：服从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掌握本乡镇（街道）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及时向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制定本乡镇（街道）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参与本乡镇（街道）工贸行业产生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配备相应应急救援物资；总结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

3.2 事故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工贸事故发生后，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指挥长委托副指挥长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下达抢险救援命令，批准救援人员开始救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3.2.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主 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工贸副局长

成 员：县政府办二科科长、县应急管理局工贸管理股股长

职 责：负责事故救援总联络、协调、监督，落实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详细记录抢险救灾的整个过程，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及有关领导提供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并做好文秘综合工作。

3.2.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 员：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办事处）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营救遇险遇难人员方案和事故救援计划，组织编制抢险救援工作正常进行的安全保障技术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事故，营救遇险人员，并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3.2.3 治安保卫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县公安治安大队、交警大队、所在地派出所

职 责：负责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阻止事故危害区外的公众进入；指挥、调度撤出危害区的人员；使车辆顺利地通过通道；及时疏散交通阻塞；维护社会治安。

3.2.4 事故调查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事故调查副局长

成 员：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

职 责：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对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进行分析认定。并对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对防范同类事故的发生提出措施建议，并根据法定义务写出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3.2.5 通讯保障组

组 长：县工信局副局长

成 员：电信鲁山分公司、移动鲁山分公司、联通鲁山分

公司

职 责：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的通信工作，根据事故现场救治抢险工作的实际需要，必要时调用车载电话或设立流动电台和发射台。

3.2.6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委分管副主任

成 员：县卫健委、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

职 责：负责组织救治受伤人员，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对受伤和中毒人员进行现场分类和急救处理，并及时合理转送有关医院，进行救治。

3.2.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县财政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医药总公司、国网鲁山县供电公司、华辰供电公司、鲁山县电力分公司

职 责：负责救援现场安全用电所需的各种设施、设备、物资和生活、药品供应，以及救援过程中必要的资金保障。

3.2.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成 员：发生事故的工贸企业、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事发地乡（镇、办事处）

职 责：负责遇难人员抚恤、亲属安抚等后勤保障工作。

3.2.9 新闻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主管副部长

成 员：鲁山县广播电视台、县应急管理局

职 责：负责事故和救援信息的统一发布，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发布有关保护措施的公告。

3.2.10 环境监测和气象信息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副局长

成 员：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县气象局

职 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与控制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抢险救援现场的气象信息。

3.3 应急救援队伍

工贸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是工贸事故应急救援的主力军。

四 预防预警

4.1 预防管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预案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及其它危险源、危险点的管理和监控，强化日常安全检查，做好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治。

4.2 预测预警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有关部门、乡（镇、办事处）应加强监测、预测和预警系统建设，动态掌握工贸行业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对报警事件的风险、发展趋势分析，及时发布事故预警信息，通知有关方面采取相应预防和应对措施。

4.2.1 预警分级

根据可能造成的工贸事故的危害性、紧张程度和影响范围，工贸事故预警由低到高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4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识。

蓝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预计可能发生一般（Ⅳ级）以上工贸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预计可能发生较大（Ⅲ级）以上工贸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预计可能发生重大（Ⅱ级）以上工贸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工贸事故，事故会随时发

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4.2.2 预警发布

对于可预警的工贸事故，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根据《鲁山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政府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热线电话、户外LED显示屏、交通诱导屏等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预警信息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应对措施、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和咨询电话等。

4.3 预警响应措施

当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后，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及时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研判事态的发展，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②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

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③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外临时避险场所，确保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④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

⑤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⑥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⑦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4 预警信息的调整解除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五 信息报告

5.1 信息监控

为有效预防工贸事故的发生，各部门、乡（镇、办事处）、各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对管辖区域内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与预警机制。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监督实行“政府加强领导、属地依法监管、企

业全面负责、确保安全运行”的原则。

5.2 信息报告

事发地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为工贸事故的报告主体，接到事故报警后，要立即按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工贸企业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政府及县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逐级上报。重大、特别重大事件须在发生后15分钟内向县政府电话报告、35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较大事件须在发生后1小时内书面上报至县政府。一般事件须在发生后6小时内书面上报至县政府。较大及以上事件每天上午8点前、下午17点前各续报1次，特殊情况随时续报，续报直至事件抢险救援结束。领导对事件信息有批示的，按照领导的批示及时跟踪续报事件抢救进展情况。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已掌握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事件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单兵音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事故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办公室应当及时通报县统战部、县委办。

六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所在地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

发生IV级及以上事故、险情时，启动本预案，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6.2 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实施：

（1）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及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人，通报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做好赶赴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准备。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

注事态发展，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针对通报事故信息所采取的措施及时反馈至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核实了解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信息，为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及时向事发地传达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领导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委派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指挥或指导、协调现场抢险救援。

（3）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立即指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和方案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4）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研究、决策救援方案，现场指挥或部署、指导、协调、组织事发地政府或工贸企业采取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

（5）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工贸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并适时向媒体公布。

6.3 现场处置措施

6.3.1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由于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比较复杂，根据事故类型、个人防护条件、救援人员专业知识、应急器材、周边环境等不同情况，现场处置需要专业指导，提出具体处置措施。及时了

解事故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遇险人员伤亡、被困等情况。

（2）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或爆炸性粉尘，若涉及危险化学品或爆炸性粉尘时，应了解危险化学品或粉尘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

（3）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4）受影响人群的疏散范围和集中安置点。

（5）事故现场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

（6）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情况，包括空气污染、土壤、水体污染。

（7）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8）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

（9）有关装置、设备、设施等损毁情况。

（10）其它情况。

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要点：

（1）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社会动员，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如事故扩大时，及时向县安全生产

应急指挥部报告。

（2）抢险救援组立即展开事故抢险；如有人被困或受伤，立即展开搜救；同时根据现场的情况采取破材、封堵、强制通风，洒水稀释等措施。

（3）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根据受伤人员的伤害程度，进行现场处理或送院救治；同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4）治安保卫组按照职责担负治安和交通指挥，组织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封锁有关现场、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等，设置安全区域和警示标志，同时指挥无关人员撤离事故现场。

（5）后勤保障组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要求，负责应急救援资金、物资调运，确保现场应急物资的使用，确保生活必需品的保障。

（6）环境监测和气象信息组立即进行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收集气象信息，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环境监测情况和气象信息。

（7）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佩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8）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

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9）其他注意事项：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6.3.2 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工贸事故常见类型为：机械伤害、触电、火灾、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事故等。针对上述事故的特点，其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6.3.2.1 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应迅速包扎止血，使伤员保持头低脚高的卧位，并注意保暖。正确的现场止血处理措施：一般伤口小的止血，先用生理盐水冲洗伤口，涂上碘伏，然后盖上消毒纱布，用绷带较紧地包扎，来增强压力而达到止血。止血带止血，选择弹性好的橡皮管，橡皮带或三角巾、毛巾，带状布条等，上肢出血结扎在上臂上1/2处（靠近心脏位置）。下肢出血结扎在大腿上1/3处，结扎时，在止血带与皮肤之间垫上消毒纱布棉垫，每隔25～40钟放松一次，每次放松0.5～1分钟。

(2) 动用最快的交通工具或其他措施,及时把伤者送往邻近医院抢救,运送途中应尽量减少颠簸,同时密切注意伤者的呼吸、脉搏、血压及伤口的情况。

(3) 消除不安全因素,如机械处于危险状态,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稳定,防止事故扩大,避免更大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4) 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切断机械的电源。

(5) 注意保护现场,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

6.3.2.2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脱离电源对症抢救,当发生人身触电事故时,首先使触电者脱离电源。迅速急救,关键是"快"。

(2) 对于低压触电事故,可采用下列方法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①如果触电地点附近有电源开关或插销,可立即拉开电源开关或拔下电源插头,以切断电源。

②可用有绝缘手柄的电工钳、干燥木柄的斧头、干燥木把的铁锹等切断电源线。也可采用干燥木板等绝缘物插入触电者身下,以隔离电源。

③当电线搭在触电者身上或被压在身下时,也可用干燥的衣服、手套、绳索、木板、木棒等绝缘物为工具,拉开提高或

挑开电线，使触电者脱离电源。切不可直接去拉触电者。

（3）对于高压触电事故，可采用下列方法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①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停电。

②带上绝缘手套，穿上绝缘鞋，用相应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按顺序拉开开关。

③用高压绝缘杆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

（4）触电者如果在高空作业时触电，断开电源时，要防止触电者摔下来造成二次伤害。

①如果触电者伤势不重，神志清醒，但有些心慌，四肢麻木，全身无力或者触电者曾一度昏迷，但已清醒过来，应使触电者安静休息，不要走动，严密观察并送医院。

②如故触电者伤势较重，已失去知觉，但心脏跳动和呼吸还存在，应将触电者抬至空气畅通处，解开衣服，让触电者平直仰卧，并用软衣服垫在身下，使其头部比肩稍低，一面妨碍呼吸，如天气寒冷要注意保温，并迅速送往医院。如果发现触电者呼吸困难，发生痉挛，应立即准备对心脏停止跳动或者呼吸停止后的抢救。

③如果触电者伤势较重，呼吸停止或心脏跳动停止或二者都已停止，应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法及胸外心脏挤压法进行抢救，并送往医院。在送往医院的途中，不应停止抢救，许多触电者就是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的。

④人触电后会出现神经麻痹、呼吸中断、心脏停止跳动、呈现昏迷不醒状态，通常都是假死，万万不可当作"死人"草率从事。

⑤对于触电者，特别高空坠落的触电者，要特别注意搬运问题，很多触电者，除电伤外还有摔伤，搬运不当，如折断的肋骨扎入心脏等，可造成死亡。

⑥对于假死的触电者，要迅速持久的进行抢救，有不少的触电者，是经过四个小时甚至更长时间的抢救而抢救过来的。有经过六个小时的口对口人工呼吸及胸外挤压法抢救而活过来的实例。只有经过医生诊断确定死亡，停止抢救。

6.3.2.3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根据火灾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治安保卫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 制订灭火方案。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事发单位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订灭火方案。制订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剂及灭火方法。

(4) 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

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 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6.3.2.4 起重伤害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人员高空坠落：在事故现场根据人员坠落情况，用相应的切割、抬升设备移开压住伤员的物体，尽快抢救出坠落的伤员。

(2) 突发停电等情况使司机或作业人员被困高空：利用液压升降平台等设备或经由高空通道抵达被困人员位置，如有人员受伤，可视具体情况，用安全带系牢并用安全绳吊放或其他方法转移伤员。如有危险吊具或吊装物时，应视情况启动自备发电机并切换备用电源。如需要，还可在地面设置防止人员高空坠落的保护措施。

(3) 起重机碰撞挤压作业人员：司机立即停机或实施反向运行操作，防止发生进一步挤压碰撞。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采取必要的抬升、切割、顶开设备将碰撞挤压伤者的吊具、吊物等移开实施救援，同时现场安排专人监护空中吊物或吊具。

(4) 起重机漏电、触电：立即切断起重机的总电源，用绝缘物将带电体从伤员身边移开。

(5) 起重机吊具或吊物伤人：先切断危险电源，应由专人负责现场的危险状况（空中吊物、电缆、电线等）进行监控，

确保施救人员的安全。同时在事故现场根据人员被压情况，用相应的抬升、切割受备移开压住伤员的吊物（具），尽快抢救出被压的伤员。

6.3.2.5 中毒和窒息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中毒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当中毒和窒息事故发生时，急救人员带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进入现场，使伤者尽快脱离危险区域并进行急救，同时用检测仪器到中毒人员及其附近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

（2）发生中毒事故、事件时：特点是发病急骤，症状严重，变化迅速，如果处理不当会危及人的生命。事故发生时医务人员往往不在事故现场，也不可能立即来到中毒者身旁进行抢救，时间就是生命。

在中毒现场立即进行自救互救，赢得抢救时间，这对中毒者十分重要。

因此在抢救中毒者时应做好以下工作：

①救援人员首先要佩戴好防护装备，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如果泄露现场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较大时，救护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不得使用防毒面具和防毒口罩，防止伤害进一步扩大。

②救援人员要及时将中毒者救出事故现场，转移到空气新鲜、流动处（室外或上风向位置），脱去被污染的衣物，松开领口、紧身衣物和腰带，以利中毒者呼吸畅通，使毒物尽快排出

体外，如有条件时可给中毒者接氧气。注意给中毒者保暖、静卧、利用身边的急救药品和抢救方法进行救护，同时密切观察伤者病情的变化。

（3）严重中毒者昏迷不醒；对心跳、呼吸停止中毒者，在事故现场可采取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挤压法，对中毒者实施抢救。

2. 窒息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将窒息人员脱离危险地点。

（2）对于密闭空间内于缺氧导致人员窒息的事故，施救人员应先强制向空间内部通风换气后方可进入进行施救。

（3）对于电缆沟、排污井、排水井等地下沟道内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地点，救援人员在施救前应先进行有毒气体检测（方法通过有毒气体检测仪、小动物试验等），确认安全或者现场有防毒面具后应正确戴好防毒面具后进入施救。

（4）施救人员做好自身防护措施后，将窒息人员救离受害地点至地面以上或通风良好的地点，然后等待医务人员或在医务人员没有到场的情况进行紧急救助。

6.3.2.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6.3.2.7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事故发生地和支援的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6.4 响应终止

当工贸事故得到控制、消除，具备如下条件时，应急终止。

（1）当死亡人员已经查清，中毒窒息和受伤人员已得到有效地救治。

（2）确认险情、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消除，现场已洗消完毕，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3）紧急疏散人员得到安置。

七 信息发布

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事故相关信息及抢险救援结果，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会同信息发布组统一对外发布，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工贸事故灾难的对外报道工作。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八 应急保障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

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络畅通。

预案相关部门和人员必须随时保障通信联络畅通，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有关机构和人员的通信联系，工贸企业负责保障本单位应急通信、信息网络的畅通。

8.2 救援装备保障

灭火等专用车辆由县“119”指挥中心负责统一调动。抢险用吊车、铲车、挖掘机、推土机等大型机械以县政府为主协调解决。抢救用客运、货运等运输车辆以县交通运输局为主协调解决。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县卫健委负责协调解决。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根据工贸事故特点，合理配备配置防护器材；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等有关部门根据任务需要，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现场抢救专用防护器材（防毒面具、各种呼吸器、防护服）由事故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办事处）自备。县政府负责抢险人员所需食品和饮用水供应。

8.3 应急队伍保障

（1）县消防救援大队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相应救援力量，承担相关工贸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3）社会应急力量。发挥共青团等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

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8.4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同时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县交警大队负责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8.5 医疗卫生保障

事故发生地卫健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保证医疗救治和疫情控制及时、有效、安全。

必要时，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可以指示相关部门申请上级卫健部门组织医疗救治力量支援，现场指导或实施对伤员的救治。

8.6 治安保障

县公安部门、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办事处）组织实施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对重点场所、

重点物资设备加大防范保护力度，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九 恢复与重建

9.1 善后处理

工贸事故处置结束，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办事处）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故伤亡人员由善后处理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治疗和抚恤；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9.2 社会救助

县民政局协助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县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9.3 保险

工贸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9.4 总结评估

事故调查组应组织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

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上报。

十 宣传、培训和演练

10.1 宣传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生产安全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乡（镇、办事处）结合实际做好本地区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工贸企业积极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各新闻媒体及时将事故应急报警电话、自救互救、防灾减灾常识告知公众，切实提高全民的安全防范意识。

10.2 培训

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增强工贸企业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提升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10.3 演练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针对本行业（本领域）主要特点和易发生事故环节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十一 附则

11.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和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并报上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

案。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1.2 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鲁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2. 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3. 市、县应急值班电话

附件 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急值守电话	备注
1	县应急管理局	0375-5066390	
2	县公安局	0375-5071255	
3	县消防救援大队	0375-5068119	
4	县卫健委	0375-7172168	
5	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0375-5656567	
6	县交通运输局	0375-5066609	
7	县气象局	0375-7173165	
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75-5046657	
9	县发改委	0375-5051505	
10	县委宣传部	0375-5052328	
11	县财政局	0375-5052292	
12	县工信局	0375-5073152	
13	县民政局	0375-5072310	
14	国网鲁山供电公司	0375-5052612	
15	县人武部	0375-5090622	

附件 2

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鲁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0375-5068119
2	鲁山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大队		0375-5066390
3			
4			
5			
6			

附件 3

市、县应急值班电话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应急）

值班电话	0375-2218619
传真电话	0375-2689996

鲁山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应急）

值班电话	0375-5066390
传真电话	0375-5066390